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一、 概述	1
二、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四、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五、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六、 其他内容	9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9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七、 诚信承诺	10

一、概述

晋江市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下称“食品园污水厂”）坐落于晋江市永和镇坂头村，地处狮城大道南侧，位于梧垵溪与樟井支流的交汇处，隶属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该污水厂由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总用地面积约 36419.7 平方米。其原规划处理规模为 2.5 万 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的环评及设计规模均为 1.25 万 t/d。食品园区的污水经该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符合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再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南港沟。

食品园污水厂一期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建成运行，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但近年来受市场行情不佳的影响，工业废水产生量、排放量减少，目前一期工程的平均处理规模约为 6000t/d，二期工程不具备建设条件。

为提高区域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能力，晋江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召开“2024 年污水能力提升大会战”建设专题会（〔2024〕199 号）。原规划通过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提升以解决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问题，但因南港污水处理厂拟建三期工程受限于规划及土地问题，已不具备开工条件，因此会议明确由水利局牵头调整污水专项规划，暂缓南港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并启动食品园污水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即对食品园污水厂一期工程 1.25 万 t/d 外排水质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3.75 万 t/d 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最终两套废水共计 5 万 t/d 一并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食品园污水厂改扩建后，全厂工业废水占比将不超过 20%，这些工业废水主要来自食品产业园区的食品企业，不涉及漂染、电镀、造纸等有毒有害行业的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的性质由原工业污水预处理设施调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更名为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

梧垵溪经过多年的流域持续整治，已成功消灭黑臭水体，水质逐步改善，但因梧垵溪流域上游来水量小，河道天然流量不足，而枯水期时间长，降雨补水也难以满足河道自净需求，河道水质仍无法稳定达到 GB3838-2002 V 类水功能区划标准。晋中污水厂设计尾水达到 GB3838-2002 类Ⅳ类标准，全部用于梧垵溪生态补水不再排入南港污水处理厂。这一举措能够有效改善梧垵溪流域水资源短缺、生态流量不足的问题，

作为梧垵溪综合整治的补强方案，将助力梧垵溪干流水质提升至河长制目标的Ⅴ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解决区域水环境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非常迫切的。。

我司于2024年11月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登报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要求。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2024年11月29日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2024年12月02日 星期一

本站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晋快搜

长者模式

无障碍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4-11-29 17:21 浏览量: 44

A+ A- ☆ 打印 分享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食品园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位于永和镇，主要接纳晋江市食品产业园内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拟对该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我司现已确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今对本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征询公众意见，特此公告。

一、项目概况

我司投资建设的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选址于永和镇（二期预留用地），拟在污水处理厂厂区二期预留地上建设一套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3.75万 t/d（改扩建工程服务范围原为进入南港污水厂的部分市政污水）；同时对一期工程1.25万 t/d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尾水拟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IV类标准后，用于梧垵溪生态补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晋江市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永和镇；

联系人：黄小姐；电话：0595-88111067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7165832623；邮箱：860150176@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自行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通过邮箱、信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晋江市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内容为：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

3

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 年 5 月 15 日~5 月 3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见图 3-2、图 3-3。

N Straitsews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

0591-87811583

友情提示:
本栏目信息,不作为合作双方签订合同依据,为
维护您的权益,请务必认真核实。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海都大厦二楼

声 明 公 告

保证金登报公告
福州市公安局上街(高新区)分局 19
笔保证金公告:2022 年 5 月邹孔喜
2000 元 陈明鹏 2000 元 王军 2000

声 明 公 告

南昌铁路公安局福州公安处许余
生遗失人民警察证,警号:143485,
声明作废。

坐落于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
马保村,土地使用证遗失,土地证
号:94-78523,土地使用人:谢依
梓,特此声明。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
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dfO8VhXrog0d8pfGBL4A?pwd=9ic3>, 纸
质版请预约(0595-88111067)查阅(晋江市经济
开发区原食品园污水处理厂)。本次征求项目
周边的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发电邮
(332799245@qq.com)反馈。提出意见起止时
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公示单位:
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图 3-2 第一次登报(5.21 日)公示截图

N Straitsews 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 年 5 月 23 日

0591-87811583

友情提示:
本栏目信息,不作为合作双方签订合同依据,为
维护您的权益,请务必认真核实。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海都大厦二楼

声 明 公 告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信息公示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
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wdfO8VhXrog0d8pfGBL4A?pwd=9ic3>, 纸
质版请预约(0595-88111067)查阅(晋江市经济
开发区原食品园污水处理厂)。本次征求项目
周边的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发电邮
(332799245@qq.com)反馈。提出意见起止时
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公示单位:
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五显(厦北)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将
《福建五显(厦北)50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向社会进行公示。征
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见链接:http://www.fj.sgcc.com.cn/html/main/col63/column_63_1.html。
公示期限:2025 年 5 月 19 日起十个工作日,欢
迎公众来电函询咨询和反馈意见。林工,
0591-86125837, 1004761844@qq.com, 福建省
福州市晋安区沁园支路 9 号。国网福建省电力
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3400 吨稀土功能材料应用生产线建设及现有提纯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
以下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
baidu.com/s/iGJGiPrKITVc80rZ5xueNSw?pwd=7da
评单位联系(林工,13313930105)。二、征求意见的
会团体及个人。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
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四、公众提出意
(2025.5.19—2025.5.30)。

兹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https://zc-paimai.taobao.com/>)举行拍卖会。拍
服等物品一批。有意竞买者请务必在竞买前亲自
查勘,标的品类、质量、数量、品质、型号、参数、真
对本标的物现状已经确认并认可。竞买人参加拍
参数、真伪等状况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全部费
有意竞买者,请与本公司联系看样,办理相
28 日至 29 日,地点详询拍卖人。★联系电话:金
87810107★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
fjhxpmh.com/★公司微信号:hxpmmh1995

图 3-3 第二次登报(5.23 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樟井社区、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现场见图 3-4~图 3-7，公示内容见图 3-8。



图 3-4 樟井社区公示栏公示



图 3-5 湖格社区公示栏公示



图 3-6 永和镇山前村公示栏公示



图 3-7 上郭社区公示栏公示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评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示以下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见附件一。若需要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我公司联系人预约并到公司查阅。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595-88111067

地址：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原食品园污水处理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二。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请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公众意见表，邮箱：332799245@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30日

公示单位：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nwdFO8VhXrog0d8pfGBL4A?pwd=9ic3>

附件二：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图 3-8 第二次公示内容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及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办公室，备存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建设单位除采取以上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外，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五、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六、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建设单位晋江市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徐先生，地点：晋江市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崇德路 267 号金融广场一期 3 号楼，联系电话：0595-88111067。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中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晋江市晋中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晋江市圳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晋江圳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